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二)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三) 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及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四) 负责城市居民低收入家庭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根据宛龙编办<2010>27号《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更名为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的通知》，成立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隶属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领导，股级事业单位。

1.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2148.80 万元，支出总计 2148.8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低保特困人数较上年无大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2148.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48.8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214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5 万元，占 4.87%；项目支出 2044.05 万元，占 95.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148.80 万元，支出预算 2148.8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低保特困人数较上年无大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8.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42.45 万元，占 99.70%；卫生健康（类）支出 2.22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3 万元，占 0.1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1.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原因：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落实中央规定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

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监督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共对 2021 项预算项目，总资金额 0.00 万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卧龙区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共有车辆0.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其他用车1.0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乡检查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

